

## 國立中央大學營建管理研究所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經費補助辦法

102.05.25 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配合教師授課需要，提供學生體驗產業界情況，特訂定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經費補助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所開授課程辦理之校外教學活動，得申請經費補助，補助對象為修課同學及授課教師。每課程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超過一次者須提送所務會議討論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由本所經常門費用或管理費支應。
- 第四條 活動前須填具「校外教學經費補助申請表」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後送所辦公室審查。補助標準如下：
- (一)交通費：限租用巴士，當日往返，6,000 元為限。
  - (二)膳食費：每人 100 元，1 餐為限。
  - (三)保險費：意外險及醫療險。
- 第五條 活動後聯絡人須提交下列要件，送交所辦公室始得辦理經費核銷。
- (一)合格單據。
  - (二)活動照片。
  - (三)成果報告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